

重医大发〔2020〕37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专升本）学生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单位、处（室、院、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渝学位发【2019】3号）文件要求，现对《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专升本）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0年5月15日

# 重庆医科大学

##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专升本）学生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通知》（渝学位发【2019】3号），结合重庆医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系指教育部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业余、夜大和全日制成人教育本科（或专升本）班以及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本科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 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拥有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权，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坚持择优的原则，符合下述要求者，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具有正式学籍，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专业培养计划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且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达到或高于70分。

（三）我校以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4”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除外），在本科学习阶段，参加我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4”，笔试成绩达到或高于350分即认定为学业水平测试合格，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CET4”口语考试不作要求。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以参加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考试作为学业水平测试，成绩达到或高于70分即认定为学业水平测试合格，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违反重庆医科大学学生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留校察看

及以上处分者。

(二) 学生毕业时做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三) 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低于 70 分者。

(四)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业水平测试不合格者，即成人教育本科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笔试成绩低于 350 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参加《英语 (二)》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70 分者。

第六条 成人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 6 月开始启动，授位时间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时间确定，原则上应届本科 (或专升本) 毕业生均为 6 月授位。仅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业水平测试不合格而不能授予学位者，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达到或高于 350 分者可在毕业第二年的 6 月前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补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自学考试本科学生毕业时应向学校自考办提出书面申请，其它类成人高等教育应届专升本毕业生毕业时应向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学士学位管理部门 (教务处) 会同各院系、学生处及学生工作办公室、校自考办对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笔试成绩单、学籍档案记录等相关材料进行清理，经教务处审核后，将拟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同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重庆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或专升本) 毕业生学士学位，必须严格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人员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舞弊人员，并撤销作假学位申请者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20 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或专升本)毕业生开始执行，按原学校相关规定已作处理的学位问题，不再复议。如前期已通过重庆市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的 (该考试将从 2020 年开始停止组织)，也可以学位英语考试成绩作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学位。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